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教育系统

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省教育系统深化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组织广大师生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教育部普法办《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19〕8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23号），现将“宪法晨读”活动具体流程及要求做如下通知：

1. 活动日期及部省级主会场

2019年12月4日，教育部将在北京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我省分会场设置在浙江师范大学），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

1. 活动主要流程

1.9:00-9:05 升旗仪式。

2.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9:20-9:45 宣布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5.9:45-10:00 部领导讲话。

1. 各分会场要求
2. 请各地各校按时通过普法网连线北京、观看直播，积极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
3. 各地要指定一所学校设立县（市、区）级分会场，要求教育局分管领导到场参与活动。
4. 宪法晨读环节，要求现场学生同步跟读。
5. 要健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的保障机制，确保活动的正常开展。
6. 重视加强新闻宣传。在“宪法晨读”活动前后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法治环境。（相关信息请通过政务钉分享至丽水市教育局基教处江媛老师。）

宪法晨读直播地址：<https://static.qspfw.com/2019xfr/index.html>

1. 其他要求
2. 各地各校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
3.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12月2日前填写附件1，报送市教育局基教处，联系人：江媛，0578-2626027。

附件1

2019年全市教育系统

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分会场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学校 | 参会领导 | 现场学生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